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4〕108号

## 关于开平市凯鸿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 21000吨金属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开平市凯鸿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报来《开平市凯鸿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21000吨金属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凯鸿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月山镇水井东风转旗工业区东风路22至30号之1，于2023年3月取得《关于开平市凯鸿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卫浴配件500吨、卫浴配件26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开环审〔2023〕

19号)，该项目尚未建设。现由于发展需要，企业决定不再生产原审批项目，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并重新报批环评：在不新增占地面积的情况下，拆除厂区内原有建筑物，新建1栋4层的厂房；新建机加工设备、3条热浸锌线、3条电泳线、3条喷漆线、3条喷粉线。重新报批后，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占地面积4727平方米，建筑面积13745.43平方米，项目代码2305-440783-04-01-602698，年生产加工21000吨金属件，其中15000吨脚手架、3000吨五金家具配件、1000吨卫浴配件、2000吨铁线工艺品。项目热镀锌工序无锌花要求，不涉及铅的投加，不得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作为生产原材料，全厂主要生产设备有：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	纯水机组	2t/h	9套
2	电泳线	/	3条
3	喷粉线	/	3条
4	喷漆线	/	3条
5	热浸锌线	/	3条
6	助镀液除铁再生设备	/	1套
7	冲床	/	10台
8	CNC车床	/	5台
9	折弯机	/	2台
10	手磨机	/	20台
11	CO <sub>2</sub> 保护焊机	/	50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2	激光切割机	/	2 台
13	空压机	/	6 台
14	冷却塔	20m <sup>3</sup> /h	1 个
15	槽液中转桶	15m <sup>3</sup>	12 个
16	货梯	3t	3 台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行业先进技术工艺、绿色节能技术装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项目选用锌含量不小于 99.995%，铅含量不大于 0.003% 的锌锭为原材料，锌锭应符合《锌锭》（GB/T470-2008）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废水的收集和治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月山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的

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月山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槽液（废盐酸液、助镀废液除外）经中和调节后蒸发浓缩，其浓液将作为危险废物外委处理，不外排；废盐酸液作为危险废物外委处理，不外排；助镀废液经助镀液除铁再生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助镀工序；一般综合废水经项目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中表 1 珠三角现有项目排放限值的 200%（其中 pH 排放限值为 6~9）和开平市月山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的较严者（不得检出镍、铬）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平市月山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控制在 28230.93 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控制在 1080 吨/年。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项目酸洗、热浸锌工序产生的氯化氢、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得检出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的较严者（不得检出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氨气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电泳、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喷漆漆雾和燃烧废气同一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 号）中的较严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 号）中的相关要求；机加工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排放限值。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合理设置废水事故应急池，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八)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限值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月山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的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月山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临时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表 2 的小型规模排放限值。

(九)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十)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根据报告书的核算,重新报批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VOCs 新增 0.0189 吨/年,为 0.183 吨/年;氮氧化物新增 3.212 吨/年,为 3.23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2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月山镇人民政府，佛山市晟朗环境科学有限公司。

---